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35号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33%、61.98%、62.10%和 63.58%，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4.16%、43.67%、40.07%和 41.79%，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6.33 万元，同比下降 52.26%。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与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提请诉讼，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青岛海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4.4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4.14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8,956.86 万元，其中因收购浙江开能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能润鑫）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9,144 万元，前期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8.4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境外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前五大客户类型及变动情况、回款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境外收入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和业绩真实性，主要产品出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收入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境内外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各期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滑趋势是否持续，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一致；（3）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规定；（4）发行人与青岛海尔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及目前进展，相关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募集说明书中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发行人对开能润鑫等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并结合行业情况、开能润鑫等公司经营情况、前期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业绩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用于健康净水装备生产线数智化升级及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净水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净水项目主要是进行 RO 膜反渗透净水设备生产线建设,家用控制阀、中央净水机与中央软水机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工业控制阀、工业膜扩产建设以及工业信息化平台优化,其中工业控制阀现有产能为 0,RO 膜反渗透净水机及工业膜的扩产比例分别为 625.13%、2060.78%,拟定制开发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等多个适合行业特征需求的软件系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97,350.00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32.43%。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但于 2022 年 3 月终止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1,532.8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再融资终止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再融资的影响、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资金使用及需求情况等,说明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2)对净水项目的建设投资资金按照不同产品产线进行分类,新增投入与新增产能是否匹配;(3)工业控制阀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为新拓展产品,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募集说明书称“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拓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结合拟开发软件系统与现有软件系统的联系与区别、具体内容及应用场景、相关投入内容及金额、系统建成后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系统使

用及建设情况，说明新开发软件系统的必要性、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现有产能情况和产能利用率、在建和拟建产能、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在手订单及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6）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及变化趋势、产品或技术更新换代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预测的合理性，预测毛利率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智能制造及核心部件、其他生态产品及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效益预测是否谨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7）本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程序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具体案例情况；（8）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5）（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对（1）（2）（5）（6）（8）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和 2022 年 4 月对关联方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生物）增资，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原能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3,827.91 万元，原能生物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58.88 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合计 423.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原能生物、原能集团存在关联销售。

发行人未将对原能生物、原能集团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原能生物长期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两次对其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原能生物、原能集团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3）结合报告期内原能生物、原能集团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等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其他”的具体内容，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发行人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论证相关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具体合作内容、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17日